

证券代码：836848

证券简称：北迈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关于对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实施口 头警示的送达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353 号）

收到日期：2020 年 7 月 31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7 月 30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迈科技”或“公司”）

张洪波时任北迈科技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磊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一、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北迈科技分别将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50 万元、350 万元、200 万元从专项账户转至基本账户。2018 年 5 月 17 日、5 月 24 日、6 月 6 日、7 月 19 日，北迈科技分别将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00 万元、400 万元、350 万元、49 万元从专项账户转至基本账户。以上行为导致募集资金专户与基本账户发生混同。

2018 年，北迈科技将第二次募集资金中的 6,107,953.26 元由原补充流动资金，变更用途为偿还借款，以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未事先审议，北迈科技于 2018 年 8 月补充审议并披露。

二、股票质押延期披露

2018 年 1 月 15 日，北迈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波将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 2,709,16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15%)进行质押，北迈科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补充披露。如上述质押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延期披露公告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北迈科技三次补充披露高管人员变动公告，延期披露时长为 51 至 80 天；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北迈科技补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延期披露时长为 7 至 25 天；2020 年 5 月，北迈科技补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公司章程，延期披露时长为 2 日。

北迈科技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北迈科技股票质押延期披露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北迈科技延期披露公告的行为，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条、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条、第三十一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现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洪波、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黄磊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1.4、1.5条规定，《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现委托挂牌公司北迈科技的主办券商西部证券，向你方转达口头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要求，切实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充分意识到上述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公司治理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监管工作提示高度重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学习信息披露规则，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353 号)

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